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44号

申请人：刘文婷，女，汉族，1997年2月1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遂溪县乐民镇。

被申请人：广州市升声乐器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108号之一255铺。

法定代表人：韩冰。

申请人刘文婷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升声乐器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文婷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0641.85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职钢琴教师，入职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离职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4377.41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约定合同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申请人工作岗位为钢琴老师，底薪4000元/月，并有课时费、全勤奖200元等，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和申请人签名，日期为2020年9月1日；2.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载明“兹有本单位职工刘文婷……根据《劳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本单位解除与该职工的劳动合同。特此证明”等内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日期为2022年12月20日；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申请人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期间由被申请人参加社保。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已提供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且未提供其单位依法制作的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以及工资支付情况，被申请人应承担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以及其主张的劳动关系起止时间、离职前月平均工资数额均予以采纳。从《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内

容可知，被申请人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主动行使劳动合同解除权。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负有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事由，缺乏认定其单位系合法解除的依据，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认定被申请人系违法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经核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0641.85 元并无不当，本委予以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0641.85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